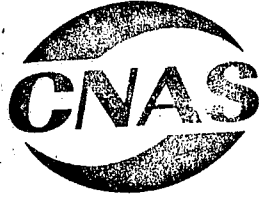




170020213454



中国认可
检测
TESTING
CNAS L1557

编号: } / 3

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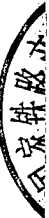
(2018) GTJ (TH) 字第 R0643 号

产品名称: 数据传输通道浪涌保护器 (CLP-H3d)


制造单位: 广州圣科萨防雷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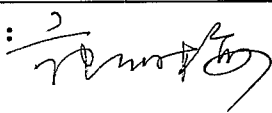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: 认证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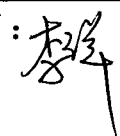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签发日期: 2018 年 11 月 23 日



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首页

产品名称	数据传输通道浪涌保护器	型号规格	CLP-H3d
		商标/标识	见样品照片
委托单位	/		
制造单位	广州圣科萨防雷科技有限公司		
检测类别	认证检测	样品来源	抽样(基数:20只)
抽样日期	2018年11月15日	样品数量	2只
生产日期/批	/	样品编号	001563, 001564
样品到达日期	2018年11月19日	样品状态说明	未发现明显外观缺陷
抽样方案/判定依据	1. CRCC—11W—002:2012 《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特定要求-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用防雷装置》 (V1.2) 2. 检验任务委托书(编号 R20170252) 第一次变更		
检测依据	TB/T 2311-2017 铁路通信、信号、电力电子系统防雷设备		
检测项目	检验依据中规定应检 <u>11</u> 项 (A 类 11 项点、B 类 0 项点), 实检 <u>5</u> 项 (A 类 5 项点、B 类 0 项点) 具体为: 标称放电电流 I_n , 基础限制电压 U_b , 标称放电电流 I_n 时的限制电压 U_{in} , 误码率 BER, 插入损耗。		
检测主要仪器设备	6kV 浪涌发生器 GTP-6, 数字存储示波器 TDS 3032C C012567, 冲击电压波发生器 CJ1516-II, 网络/频谱/阻抗分析仪 4395A, 误码测试仪 ET35A。		
检测地点	通信信号检验站	检测日期	2018年11月20日至11月22日
检测结论	对所抽样品依据 TB/T 2311-2017、CRCC—11W—002:2012(V1.2) 检测、判定, 所检 A 类检测项目均合格, 综合判定本次认证检测合格。 		
备注			

编制: 

审核: 

批准: 

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数据传输通道浪涌保护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

序号	检测项目		不合格类别	技术要求	单位	检测结果		单项判定	
						001563	001564		
1	基础限制电压 U_b	L1-E	A	冲击波形为 $1kV/\mu s$, 在相应端子间分别进行正负极性各 5 次冲击, $U_b \leq 100$	V	/	78.0	合格	
		L2-E				/	76.4		
2	标称放电电流 I_n	电流冲击	A	冲击电流波形为 $8/20 \mu s$, 电流幅值为 $5kA$, 每一线路与接地端子间同一极性进行 5 次冲击, 每次间隔大于 $5min$, 目测无异常。	V	/	符合要求	合格	
						L2-E	/		符合要求
		基础限制电压 U_b				L1-E	/		78.0
						L2-E	/		78.0
3	标称放电电流 I_n 时的限制电压 U_{in}	L1-E	A	施加 $8/20 \mu s$ 冲击电流波, 电流幅值 $5kA$, 在相应端子间分别进行正、负极性各 1 次冲击, $U_{in} \leq 120$	V	/	79.0	合格	
		L2-E				/	85.0		
4	插损测试 a_e		A	≤ 0.5 (100Hz-400KHz) $Z_0=100 \Omega$	dB	≤ 0.42	/	合格	
5	误码率 BER		A	$BER \leq 1 \times 10^{-9}$		0	/	合格	
说明	1. Z_0 为理想传输线路特性阻抗值; 2. 标称电压 $U_N=48V$; 3. “/” 表示未测。								

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数据传输通道浪涌保护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

综合判定

项目 样本	判定准则	A 类 不合格数	B 类 不合格数	单件 判定	综合 判定
001563	A: (2; 0, 1)	0	/	合格	合格
001564	A: (3; 0, 1)	0	/	合格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数据传输通道浪涌保护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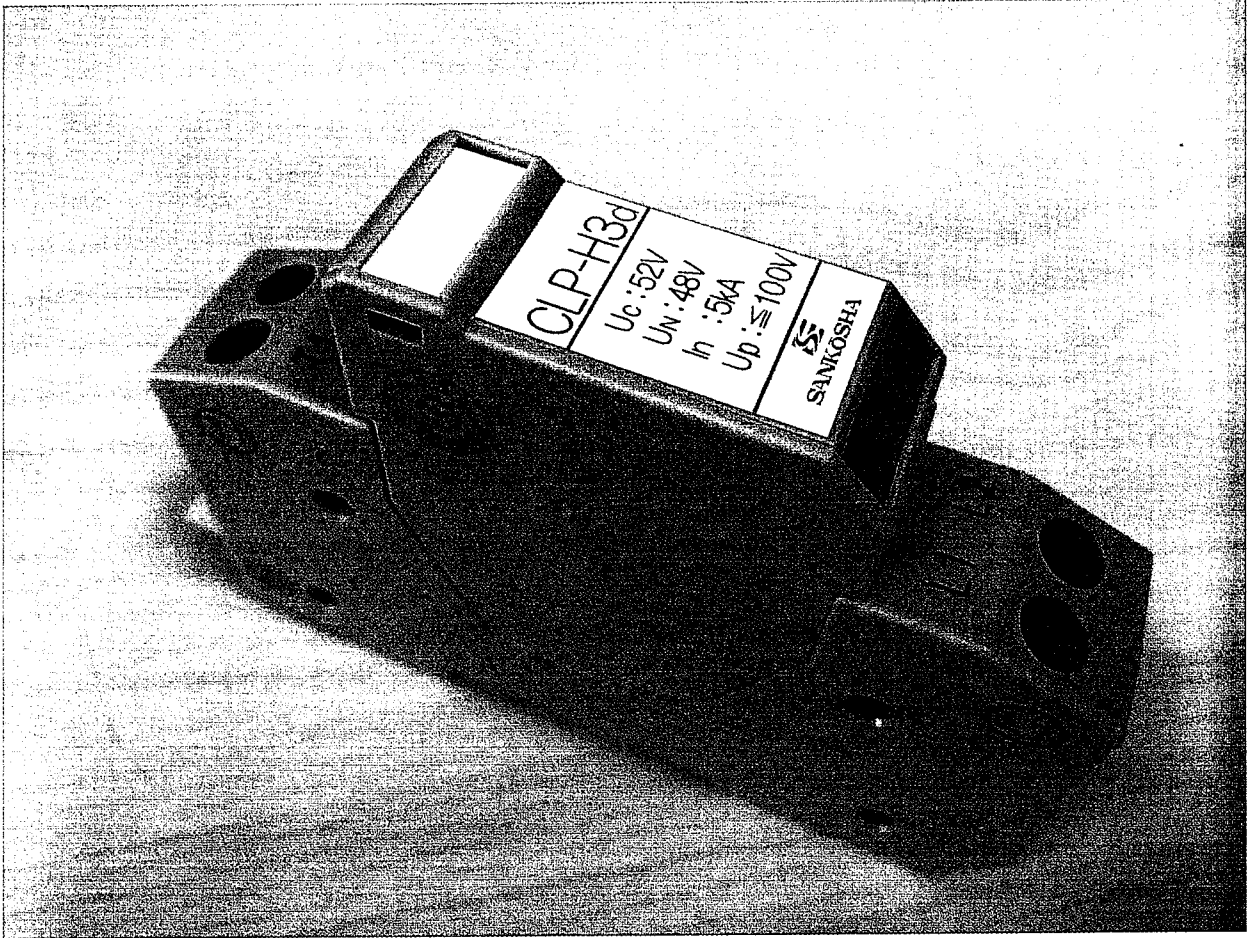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样品照片

(以下空白)

注 意 事 项

1. 检测报告无我中心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员签字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4. 委托检测时，委托方对样品及其提供的其它信息真实性负责，检测报告加盖“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”字样章。
5. 检测报告需加盖骑缝章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委托方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对于委托检测的样品，委托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不取回的，按弃样处理。



制造单位：广州圣科萨防雷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/邮政编码：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社区榄北路 110 号 A2 301-1/511480

联系人/电话及传真：孙赞/020-34969144/18610033093

检测单位：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/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单位地址 1/邮编：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/100081

单位地址 2/邮编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 号/100015

联系电话：路电 021-74136 市电 010-51874136

传真电话：路电 021-93541 市电 010-51893541

E-mail 地址：crccyw@rails.cn